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35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untar Membrane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01 | 三达膜 | 2020/12/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陈文生、黄剑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34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31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33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261.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LAN WEIGUANG、CHEN NI、谢方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6.65 | 2,989.00 | 6.63 | – |
|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 261.00 | 82.12 | 232.00 | 72.85 | – |
| 合计 | | 3,261.00 | – | 3,221.00 | – | – |

备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19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 14,200.00 | 2,989.00 | 与关联方2020年签订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
| 向关联方房屋租赁 |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 240.00 | 232.00 | – |
| 合计 | | 14,440.00 | 3,221.00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新建,注册资本2810.21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办驻地安顺街南、兴源西路西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甘露醇、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维生素C、维生素C钠、维生素C钙)、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维生素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维生素C钠)、抗坏血酸钙(维生素C钙)]、饲料添加剂[甘露糖醇(1)、山梨糖醇液(1)、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钙]、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葡萄糖、麦芽糖、海藻糖;加工、销售:玉米淀粉、饲料;粮食购销;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朱亮东,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中亚工业城。经营范围为规划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股东为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上述关联人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方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 170,673.23 | 104,041.27 | 203,724.47 | 16,674.15 |
|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 8,686.23 | 6,169.71 | – | -101.84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
|---|---|---|
| 1 |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且公司董事谢方、CHEN NI担任其董事。 |
| 2 |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膜设备、备品备件,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膜设备、备品备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房屋租赁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三达膜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32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融资担保")
●担保金额: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16.94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由于集美融资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经营发展及其确保债务的履行,应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拟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申请主体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担保情况 |
|---|---|---|---|
| 三达膜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三达膜科技提供担保6,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三达膜科技提供担保4,0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000.00 | 三达膜科技提供担保3,000.00 |
| 三达膜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公司提供担保1,500.00;集美融资担保提供担保1,500.00,公司就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公司提供担保3,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公司提供担保4,0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000.00 | 公司提供担保3,000.00 |
| 本次授信额度 | | 30,000.00 | |
| 本次担保额度 | | 17,000.00 |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8,1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膜应用技术研究与推广、膜材料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衍生产品、空气除尘过滤设备及零部件、生物与化学清洗原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膜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与制作,膜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终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达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系:三达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0,319,902.32 | 549,556,486.26 |
| 负债总额 | 288,680,502.46 | 331,725,212.98 |
| 净资产 | 261,639,399.86 | 217,831,273.28 |
| 项目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5,106,324.25 | 227,201,504.06 |
| 净利润 | 89,233,994.45 | 43,405,01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4,388,970.25 | 39,934,394.50 |

备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祥江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集美融资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0,147,201.30 | 259,245,189.10 |
| 负债总额 | 53,771,249.29 | 57,152,579.57 |
| 净资产 | 206,375,952.01 | 202,092,609.53 |
| 项目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767,993.49 | 452,784.75 |
| 净利润 | 0 | -3,373,018.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0 | -3,373,018.46 |

备注:集美融资担保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三达膜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集美融资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达膜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集美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达膜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及5.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92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为1,016.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及4.72%。无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长江保荐对三达膜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6,465,3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15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景生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8、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6,235,458 | 99.9894 | 216,200 | 0.0099 | 13,700 | 0.000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5 | 发行数量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6 | 限售期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8 |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09 | 上市地点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6,421,138 | 99.5072 | 216,200 | 0.4634 | 13,700 | 0.02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陈舒清、汪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0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6.70万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396.7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7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人) | 396.70 | 92.97% | 1.63% |
| 预留部分 | 30.00 | 7.03% | 0.12% |
| 合计 | 426.70 | 100.00% | 1.75%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1,601,19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96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7,634,19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96.70万股,其中30%于限售期满且2020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0%于限售期满且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40%于限售期满且2022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4,026,000股增加至247,993,000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合计持股变动如下:

| | 授予前 | | 授予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76,572,100 | 31.38% | 76,572,100 | 30.88% |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0.88%,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授予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授予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59,200 | 3,967,000 | 6,926,2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1,066,800 | 0 | 241,066,800 |
| 总计 | 244,026,000 | 3,967,000 | 247,993,000 |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530.63万元,则2020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396.70 | 3,530.63 | 352.24 | 2,051.72 | 814.90 | 311.77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1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本公告日,摩巴网络依次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撤销银行账户等全部注销手续。
摩巴网络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摩巴网络原唯一全资子公司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钥网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6.25%和43.75%的比例受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卓钥网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摩巴网络注销后,由卓钥网络继续负责摩巴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运营业务。此次注销摩巴网络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一审原告提起上诉,暂未开庭审理(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韩锦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公司")、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2、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7,451,720元;3、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372万元;4、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30,890,395元(自2017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止,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5、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38号),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原告)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
(二)请求改判支持韩锦公司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请求改判驳回博伊特公司在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
(四)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费用由博伊特公司、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130万元。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